



把国家政策变成了“具体证件”

商河县“零门槛”落户,农转非仍享有三权

本报3月11日讯(记者 李云云 通讯员 张鸣) 3月6日,商河县举办《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城镇化进程》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商河县将全面放开城镇落户,实现城镇落户“零门槛”,推动农村人口及常住人口进城落户,鼓励商河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构建起居民“有意就能迁、户口随人走”的自由流动新格局。

据了解,本次户籍改革适用于非商河县户籍人口迁入本县城区和镇驻地的、本县籍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人群。全面取消“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基本迁入条件以及参保年限、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实现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

城镇“零门槛”。同时,进一步简化户籍迁移的相关手续和程序,推行“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真正做到服务“零距离”。

在改革过程中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商河县创造性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制度,为每一位迁户人员颁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保障农民继续享有迁户前全部权益,农民转户后还可同等享有各项城市待遇,教育零差异,住房同保障,参保同范围。

3月6日下午,在许商街道派出所,许商街道薛园村村民王德禄完成迁户,随后在商河县农业农村局,王德禄一家办

理了全市首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把国家政策变成了‘具体证件’,拿在手里心里踏实。”王德禄说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是一证保三权,也就保证了在原行政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及这三项权力的合法继承权保持不变。

目前,商河全县有12个镇(街道),20.4万户,64.2万人,其中农村居民47万,城镇居民17.2万,是一个典型的农业县。2019年全县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26.9%,按照计划,力争到2025年商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超过50%。



王德禄办理了全市首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

聚焦户籍改革:

吃上“定心丸”,享受“两头甜” 实现“零门槛”,生活“有保障”

商河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陈晓东介绍,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围绕让群众吃上“定心丸”、享受“两头甜”、实现“零门槛”、生活“有保障”四个方面,加快改革创新,释放制度红利。

NO.1 吃上“定心丸”
保障农民继续享有
迁户前全部权益

针对农民进城落户,落户后原先的权益是否保留,他们自家土地怎么办,由谁来种,这些“后顾之忧”如何解决,是不少农村人进城最关注的问题。

据了解,此次改革中,商河县推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制度。对落户城镇的农村人口,保留其在原行政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按照“个人申请、村级申报、镇街审核、县级备案”的程序,由农业农村局发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转移备案证》。

持证人继续享有原村集体的“三权”即: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以及以上权利的合法继承权,继续按原标准享有各项惠农补贴、扶助政策等。农村政策与可同等享受的城镇政策交叉重叠时,落户人还可自行选择。

在此过程中,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鼓励支持进城落户农民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障进城落户农民收益不减。

至于农村的宅基地,商河县实行宅基地有偿退出制度。鼓励进城落户农民将闲置宅基地进行腾退复耕,对已列入拆迁计划并立项实施的村庄,按照社区搬迁方案,给予家庭户宅基地补偿、房屋及附属物评估补偿、租房补助,家庭户到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享受奖励和优惠政策的可享受5万元奖励,同时,每平米还可再享受100元的优惠。



商河县将全面放开城镇落户。

NO.2 享受“两头甜”
农民转户后同等享有
各项城市待遇

进城后,继续享有迁户前全部权益,转户之后能否享受城市各项待遇?据了解,农民迁户后同等享有各项城市待遇,让群众享受“两头甜”。而这些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教育零差异。商河县目前正大力实施“教育强县”战略,提升县城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凡在县城购买商品房的进城落户农民,凭落户证明、房产有效证明且实际居住,与城市居民同等享受按学区就近入学

待遇;未在县城区购买商品房的进城落户农民,也可凭落户证明和固定居所证明,由教育部门按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住房同保障。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鼓励有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购置商品房;对无房或住房困难的人员,采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吸收存量安置房以及社会房源等方式保障无房或住房困难人员居住条件。依据不同条件,还可享受住房租赁补贴。

以“三个放宽”为抓手,解决“人在户难落”问题。放宽人才立户、落户条件,允许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地址落为家庭户。放宽集体户设立和落户条件,凡具有合法固定经营场所的单位,提出申请后可设立集体户,允许在商河县无直系亲属无固定住所的人员落户。对无固定职业、无固定住所的,可放宽落户至社区公共集体户或派出所专用集体户。放

NO.3 实现“零门槛”
简化手续,
让农民无限制进城

一直以来,住房、工作等迁户条件限制了人口落户,在此次改革中,商河县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全面取消“稳定住所、稳定就业”基本迁入条件以及参保年限、居住年限、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实现农村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零门槛”。同时,进一步简化户籍迁移的相关手续和程序,推行“容缺受理”等便民举措,真正做到服务“零距离”。

NO.4 生活“有保障”
拓宽农业转移
人口就业渠道

让更多的人进城不难,难的是让群众如何安心留在城里。为此,商河县在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让群众生活“有保障”。

享有就业和社会保障。将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范围,自主创业人员同等享受城镇创业扶持政策,就业困难人员同等享受城镇就业救助政策,鼓励企业优先吸纳进城落户农民就业的政策措施。

创业有补贴。商河县鼓励返乡人员创业,对返乡创业的提供个人、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的,还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岗位也有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个体工商户创业人员,也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还将落实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让返乡农民工掌握一技之长,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享受一定数额的培训补贴。除此之外,还出台了小微企业奖补政策、高层次人才生活和租房补贴政策等一系列政策,让返乡来商的人员放心安心。

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接下来,商河县将结合商河总体发展规划布局,健全完善以公共财政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快推进县城区、镇驻地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着力完善社区居委会服务功能,为农村人口进城落户打下坚实基础。

参保同范围。将稳定就业的进城落户农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参保范围,完善落实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纳入城镇低保、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范围。进城落户农民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由选择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宽投靠落户条件。在原有“三投靠”落户条件的基础上,允许本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投靠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落户。

鼓励各类人才进城落户。完善引才聚才政策,搭建创业就业平台,吸引商河在外人员返乡创业就业,吸引外籍高学历、专业化人才走进商河、落户商河。对暂无落户意愿的,积极落实居住证制度,与商河县城镇居民同等享有教育、社保、住房等各项政策待遇。